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3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书面、邮件、信息、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通知时限作出说明。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表决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39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聚焦优质资源,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蒋道军、向开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040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博汇纸业)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拟终止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拟向关联方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桂)出售相关资产,交易价格按照评估金额70,238.43万元确认。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累计次数(不含本次交易)为15次,金额为2,385.0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当前造纸行业正处于结构深度优化、聚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行业供需格局、项目地原料成本逻辑、产品结构较项目立项时均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造纸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降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江苏博汇拟终止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并拟向关联方广西金桂出售相关资产,交易价格按照评估金额70,238.43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列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确认。

2022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的议案》,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为配套本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纸机升级改造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与本项目协同配套推进。

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27.85亿元,截至评估时点,全部项目已投入账面资产86,409.21万元,其中拟转让资产账面金额67,326.48万元,仍保留公司资产账面金额19,082.73万元。本次评估的拟出售资产评估金额为70,238.43万元,账面价值67,326.48万元,增值金额为2,911.95万元,增值率4.33%,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即: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预计发生的改造费用。资产类别为:纸机主机(含涂布、复卷机)、备浆流送装置、真空系统、GCC系统、CCK系统资产、备品备件等。本次资产出售后,原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

2022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江苏博汇向关联方购买纸机设备,金额24,916.00万元,用于江苏博汇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建设。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资产均已入账。除纸机以外,其他各单项资产必须充分整合,才能发挥整体效益,故评估机构参照原制造商所在国德国统计部门发布的PPI及相关专业指数等确定综合调整系数,以完整公允的反映评估资产的真实价值,本次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评估包含其他资产,如备浆流送装置等,评估值为70,238.43万元,增值金额为2,911.95万元,故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不存在有"高买低卖"行为。

公司将严格依规开展项目资产处置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其他仍在上市公司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等,账面价值19,082.73万元,后续将用于新建项目,实现存量资产高效复用,不存在减值风险和呆坏账风险。已到货设备及相关其他投入转让给广西金桂后,未履行完毕合同由广西金桂与供应商继续执行。

鉴于自项目设计以来行业成本和市场格局发生较大变化,为优化资源配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管理层全面调研论证、董事会审慎决策,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同步终止前述配套购买纸机升级改造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终止扩建项目并出售相关资产系公司主动优化产能结构、聚焦核心主业、引领行业良性升级的战略抉择。

本次项目终止及相关资产处置完成后,公司将紧跟行业结构调整大势,依托自身产业基础与经营积累,结合市场环境动态变化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能结构调整。公司将持续深挖存量资产运营潜力,推动存量产能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经营基本面,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238.43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67,326.48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增值率4.33%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情请见后文"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段落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蒋道军、向开均回避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38公告。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批准。

(四)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西金桂	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	70,238.4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5124492X7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9/27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联检大楼4楼402-009室(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金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翟京丽
注册资本	1,467,445.40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金光纸业直接持有广西金桂97.6687%的股权,广西金桂是由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广西金桂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32,246.39	3,534,917.27
负债总额	1,802,142.64	1,541,0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8,098.36	1,991,942.45
营业收入	727,834.89	1,067,054.54
营业利润	56,382.93	118,092.43
净利润	45,907.63	92,561.6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名称和类型:该标的为公司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评估范围包括该项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投入的设备、备品备件等。设备为纸机生产装置,主要包括纸机主机(含涂布、复卷机)、备浆流送装置、真空系统、GCC系统、CCK系统等。账面成本67,326.48万元。

2.权属情况: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目前,江苏博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公司聘请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浙联评报字[2026]第700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238.43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0,238.4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3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方法通常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是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拟转让的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委估资产同类市场交易参考案例较少,故未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要求被评估对象应具有独立的、连续可计量的、可预期收益的能力,考虑到该项目尚未完工,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采用收益法。委估资产经过持续改建,安装后可正常使用,因此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

(二)评估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预计发生的改造费用

1.评估参数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①进口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首先依据德国统计部门发布的PPI及相关专业指数等确定综合调整系数,将合同价经系数修正得出设备基准日的到岸外币货价,按照到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确认进口设备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海运费(离岸价格)、国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格)、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

②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以设备含税购置价格为基础乘以运杂综合费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运杂费=CIF价×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含税购置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依据其"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取定计取。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设备均已拆解,故重置价中不考虑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设备均已拆解,故重置价中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依据现行营改增税政策,对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扣除相应增值税,即得出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计算公式: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费率。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设备均已拆解,故重置价中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LPR执行。另外,由于央行只发布1年期LPR、5年期以上LPR,对于1-5年期的(如2年期、3年期),取两者LPR的平均值。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⑥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的增值税调整税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进口设备可抵扣税额=(CIF价+关税)×13%+ 运杂费/(1+9%)×9%+运输保险费/(1+6%)×6%+安基础费/(1+9%)×9%+安装费/(1+9%)×9%+含税前期费-不含税前期费

(2)成新率的确定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预计发生的改造费用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包括原地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本次资产转让的方式为设备拆除并改造后进行移地使用,故本次评估采用移地续用假设。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改造费用按照委托人的预算执行,且能达产达标;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政策、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改造计划支出金额合理,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1.交易定价

买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卖方接受以下成套设备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已包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价款,以及卖方应该履行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合同总价为:

未税金额	RMB 702,384,303.00(人民币柒亿零贰佰叁拾捌万肆仟叁佰零叁元整)
13%增值税额	RMB 91,309,959.39(人民币玖仟壹佰叁拾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玖分)
含税金额	RMB 793,694,262.39(人民币柒亿玖仟叁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0%	合同金额,计RMB79,369,426.24,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
30%	合同金额,计RMB238,108,278.72,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支付。
30%	合同金额,计RMB238,108,278.72,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支付。
25%	合同金额,计RMB198,423,565.60,在买方提完最后一批货物后30天内凭100%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5%	合同金额,计RMB39,684,713.11,在性能测试合格后,凭买方授权代表签发的性能测试合格证书30天内支付。
买方需以支付现金为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不高于50%。	

3.交付时间安排

根据买方需要指定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具体以买方通知为准。

买方最晚提货日期:2027年6月30日。

4.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经确认,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的付款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主动终止项目及配套关联交易,是公司主动退出潜在过剩产能布局,优化全域资源配置,全面聚焦高毛利、高周转核心主业,坚守先稳利润、再谋可持续高质量增长的核心原则,主动引领自身产能结构迭代升级、彰显行业龙头责任担当与发展格局的战略抉择。终止本次80万吨扩建项目并出售相关资产,不会对公司长期成长节奏形成制约,能让公司剥离低效投资包袱、轻装上阵,集中资源深耕核心优势赛道。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高买低卖"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关联交易同样适用该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2.本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收购完成后6年内逐步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且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此类新业务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将在此类新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4.本公司作为纸业行业龙头,资信良好,履约风险较低。若本公司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26年7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仍存在诸多客观限制,难以在短期内实施,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金光纸业将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延长6年。除承诺履行期限延长外,原承诺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同时,金光纸业也将以确保同业竞争问题的实质解决为目的,同步论证多种实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和路径,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论证白纸板及双胶纸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主动寻找优质资产与同业竞争资产进行置换、积极引入具备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潜在路径。金光纸业将在持续推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同时,致力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积极探索通过产业联动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业务边界的可能性。

(五)本次交易不会发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蒋道军、向开均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3人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聚焦优质资源,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截至披露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不含税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资产/商品/服务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2,273.55
	向关联方销售资产/商品		97.77
	其他		13.75
合计			2,385.07

(二)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385.07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未触及董事会审议标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1666号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38号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26/1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16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电话:0533—8539966 邮编:256405。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5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6,874.55万元

●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历史债务纠纷所致。近日,公司收到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对全资子公司名下资产采取司法保全措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代表法院对案件实体责任的最终认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务本息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会计处理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全资孙公司郑州中科融通物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科")与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中科"),因历史借款合同纠纷,被河南港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港投")提起诉讼,涉案诉讼请求金额合计6,874.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4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6)豫0192执保1265号】,原告河南港投就上述案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2026年10月19日,法院冻结中科融通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共计5个银行账号,冻结金额合计25.31万元,冻结期限一年。

2.股权:2026年11月5日,法院冻结中科融通持有的巧家县融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对应出资额3,294.46万元),冻结期限两年;2026年11月11日,法院冻结郑州中科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区中科兴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冻结期限两年。

3.到期债权:2026年11月2日,法院冻结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向克州中科支付的到期债权,保全限额6,874.55万元,冻结期限两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保全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名下资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财产保全仅系诉讼程序中的司法保全措施,不代表对案件实体责任的最终认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案件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历史债务纠纷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务本息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案件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3.公司与中科融通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公司已履行对中科融通的全部出资义务,公司未就中科融通的上述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将积极与中科融通的债权人、相关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寻求妥善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融通已偿还1,238.79万元。

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审理、保全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10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4亿元(含)、不超过6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号)以及2026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号)。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2026年11月20日,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了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增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增持成交总额2,013.21万元。

本次增持后,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4,31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9,60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593,765,498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24.07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崔根良持有亨通集团27%股权,崔根良之子崔巍持有亨通集团73%股权,崔根良、崔巍为亨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亨通集团、崔根良、崔巍为一致行动人。崔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崔根良	95,294,433	3.86%	
合计	689,059,931	27.9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5日~2027年11月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具体增持数量为550,000股。 本次增持后,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4,31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9,60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13.2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13.2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5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亨通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增持专项贷款择机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7,54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88%,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8.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18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浙江轻工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75%	1.5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275	26.81	37,543,500	37,543,500	67.88	18.2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303,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90%,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对应融资余额为22,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7,543,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7.88%,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对应融资余额为41,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继峰汽车座椅(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福州)")于近期收到定点邮件,继峰座椅(福州)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7年3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定点邮件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继峰座椅(福州)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邮件,继峰座椅(福州)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7年3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12.9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7年3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定点邮件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笔架山厅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4人,代表股份114,76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193,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1人,代表股份3,57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3人,代表股份3,592,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1人,代表股份3,57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1%。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61,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8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2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4%;反对8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8%;弃权2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70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拟自2026年5月25日起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3.44万股,不高于9,246.88万股(含首次增持股数303.3597万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1月20日,雅戈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7,807.56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增持金额60,302.68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798,681,413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38.90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1,798,681,413	38.90%	公司控股股东
	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	39,606,947	0.86%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李如成	130,436,328	2.82%	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雅戈尔控股实际控制人
	李寒穷	4,000,000	0.09%	与李如成为父女关系
	合计	1,972,724,688	42.67%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不低于4,623.44万股,不高于9,246.88万股(含首次增持股数)。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雅戈尔控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变。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0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60,302.68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7,807.5686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6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雅戈尔控股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资金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